

句法对称与名动均衡*

——从语义密度和传染性看实词

胡建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提要 本文从句法对称和词质均衡的角度来考察名动对立,用语义密度和传染性两个纬度来说明名、动的特性。本文指出,从语义密度上看,汉语的名动对立自然是存在的,但从传染性上看,这一名动对立又常常趋于中和。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来说,汉语实词的动词性不突出,名词性也不突出,而是形容词性突出。形容词是一个自身含有名动对立特征的词类,也就是说形容词内在的特性是名动双性,是名动特性对立中和的结果,所以其特征可以表征为:[+N,+V]。通过对汉语名动对立的研究,本文得出的结论是:(1)任何语言都有名动的分类,不存在汉语无词类的问题;名动之分在不同语言中所表现出的不同仅在于对立性的大小;名词和动词的特性在同一个语言中要保持一种“质”的均衡;(2)名动分类体现了一种抽象的、内化了的范畴化知识。名动对立是造句法之根本,即句子生成之“道”。这一知识可以通过形态标记来表征,也可以通过分布来验证或检验,但这一知识不等于形态和分布。

关键词 句法对称 名动均衡 语义密度 动性 传染性 实词 名词 动词 形容词

1. 引言

句法讲究对称性(symmetry)。这种对称性可以理解为结构上的对称或结构成分的对立存在。结构上的对称在这儿指的是A与B两种结构相同。结构成分的对立存在则可以理解为一个成分的存在以另一成分的存在为前提,对立的双方共处于一个结构体中,相互依存,且在一定的条件下各自向与自己相反的方向转化。根据这一观点,名词和动词不仅具有结构上的对称性,而且是一种对立的

存在。从这一角度来观察,我们在讲汉语动词可以直接做主宾语时,就不会忘记讲汉语

* 本文曾于2010年在香港城市大学举行的第16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2010年在澳门大学举行的第3届汉语语法南粤论坛以及2011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举行的第3届两岸三地现代汉语句法语义小型研讨会上宣读;另外,还于2011年在山东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和南开大学外语学院,2012年在南昌大学中文系和北京语言大学外语学院作过报告。感谢蔡维天、李兵、刘丹青、陆丙甫、宁春岩、邵敬敏、盛玉麒、孙炜、吴平、张和友、徐阳春等诸位学者在以上学术场合对本文提出的宝贵意见。杨萌萌阅读过本文发表前的几个版本,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本研究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项目“语音与言语科学重点实验室”的资助。

动词也可以不加“装修”直接做谓语（胡建华 2010）；另外，汉语的名词也是无需“化妆”就可以直接“素颜”入句的。而汉语动词和名词之所以会有这些特点，是因为有着共同的基础。这一共同的基础就是没有形态。对此我们可以做出两个推测：（1）凡是一个语言中的动词可以不经形态变化直接做主句谓语，这个语言中的动词和名词也可以直接做主宾语。（2）凡是一个语言中的动词和名词可以不经形态变化直接做主宾语，这个语言中的名词就有可能直接做主句谓语。

讲句法不仅要讲名词和动词，还要讲名词性成分和动词性成分；而名词性成分并不就等于名词，动词性成分也不就等于动词。名词性成分和动词性成分作为句子的基本构成成分，其存在也可以理解为一种对立的存在；而构成一个句子命题的句法成分由于结构对称性的要求，一般会保持一种“质”的平衡。我们常说汉语的动词可以直接做主宾语，但我们也常常忽略了另外一个问题，那就是没有足够重视选择动词做主宾语的谓语动词都是些什么样的动词，这些动词都具有些什么样的“质”，即其动性如何。注意到谓语动词的“质”，就会注意到汉语动词做主宾语也是有标记的。

实际上，主宾语和谓语之间需要保持一种“词质”（lexical properties）的平衡（equilibrium）。也就是说，主宾语的语义密度和谓语的动性之间由于对称性的要求，要在名词性和动词性的强弱上保持均衡。这一均衡很大程度上是下一节要讲的名词性成分的语义密度（semantic density）与动词性成分的动性（actionality）之间的平衡^①。我们认为，主宾语与谓语之间的对接要受以下句法层面词质平衡律（Law of Equilibrium on Lexical Properties）的制约：

（1）论元与动元的词质平衡律

主宾语的语义密度与谓语的动性具有以下关联性：

- a. 主宾语的语义密度越低，谓语的动性就越弱；
- b. 谓语的动性越强，则主宾语的语义密度就越高。

所谓论元（argument）和动元（event variable），粗略等于主宾语和谓语动词。这两类成分所组成的句子在质上要达到一种对称性：主宾语的质“轻”，即语义密度低，谓语动词的质也“轻”，即动性弱；谓语动词的质“重”，主宾语的质也要与之达成平衡。主宾语与谓语动词之间的架构是一种对称架构，其语义密度高低与动性强弱要保持平衡。我们后面将显示，这一质平衡律的要求不是来自结构本身，而是来自句子命题构建中语义上的需要。注意，我们并没有说当谓语动词的动性弱时，论元的语义密度是否也应该低一些。

2. 语义密度与传染性：汉语是一种形容词性语言

名、形、动在语义密度（semantic density）上构成一个连续统。一般来说，名词的语义密度最高，动词的语义密度最低，而形容词的语义密度处于名、动二者之间。

^① 本文区分动性（actionality）与动词性（verbal properties）这两个概念。

(2) 语义密度	高	中	低
词类	名词	形容词	动词

语义密度高的名词一般是典型名词，指称一些在三维空间里占据明确边界的有形（*tangible*）事物；语义密度低的名词往往是非典型名词，指称一些边界模糊的非固化事物或抽象概念。动词的语义密度一般比较低，有些语义密度稍高一点的动词是从名词转化而来的。语义密度与挥发性（*volatility*）成反比，与稳定性成正比：越不易挥发的成分，就越具有稳定性，语义密度也就越高（参看 Thom 1983）。如果把实词用一个语义密度标尺来衡量，就会发现实词中动词性和名词性之间的对立从语义密度上看既可以表现为绝对的两极化，又可以趋于中和（*neutralize*），而形容词就是名、动对立中和的一个词类，所以形容词身上既有名词性，又有动词性。

除了词类与词类之间在语义密度上表现不同，就是同一个词类内部也可以根据语义密度进行划分。比如状态动词的语义密度就高，而情态动词的语义密度就低。

(3) 语义密度	高	中	低
动词	状态动词		情态动词
(4) 语义密度	高	中	低
名词	物体名词		指示词
(5) 语义密度	高	中	低
形容词	状态形容词		区别词

以上所谈的语义密度，除了用语义本身这一尺度来衡量，还可以从哪方面来把握？答案是句法。我们所讲的句法实际上就是指实词本身的词汇句法（*lexical syntax*，简称 *L-syntax*）以及实词所处的句法结构。实词的词汇句法结构我们下面会讲，而实词所处的句法结构则受论元与动元的“质”均衡律的制约。

划分词类，除了语义密度这一纬度（*latitude*），还有“传染性”这一纬度。传染性与是否携带“病毒”有关。动词与名词的不同之一，就是动词是有内在的“病毒”的，是“病毒”携带者，所以动词具有潜在的传染性；而名词没有传染性，因为名词本身不含病毒。这儿所讲的病毒指的是动词所携带的论元结构信息，而传染则指论元结构的投射以及格特征的指派。动词因为有传染性，所以很容易扩展成句子，句子就是动词所携带的病毒进入句法结构后进行病毒扩散的结果。可以说，任何语言中的动词都有病毒，但不同语言中动词的病毒具有不同的传染性。动词病毒首先分为阳性病毒和阴性病毒。格标记就是阳性病毒传染后的结果。动词的阳性病毒又可以根据传染性的大小进行分类，而动词的阴性病毒在没有诱发因素时是不会传染的。动词病毒的阳性与阴性之分，是区分不同语言动词的一个标准。按胡建华（2010）的分析，如果一个语言中的动词所携带的病毒是阴性的，那么这个语言中动词所携带的病毒在没有被激活时，它在某些环境中的表现就和名词相似。这类病毒只有处于病毒诱发环境之

中并被激活后才会变得活跃，才会表现出动性从而“传染”名词投射成句子。汉语动词的病毒呈阴性，所以动性不强，在动性没有被激活之前就会表现得很像名词。

从语义密度上看，汉语的名动对立自然是存在的，但从传染性上看这一名动对立又常常趋于中和。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来说，汉语的实词的动词性不突出，名词性也不突出，而是形容词性突出。说汉语的名词和动词以及形容词本身都具有形容词性，理论根据来自传染性这个标准。支持这个说法的一个经验证据就是汉语中的动词和名词都可以直接做修饰语，而这正是形容词的特性。另外一个经验证据就是汉语的名词也可以直接做谓语，而汉语名词作谓语时表现出来的也是形容词的特点，即表特性（property）而不是个体（entity）；其语义类型是<e, t>，而不是<e>。

当然，说汉语的实词是形容词性的，就要解释传统动词带宾语的问题。但是，实际上动词也有根本不能带宾语的（如，不及物动词），而传统上所讲的形容词也有可以带宾语的（比如：他高我一头/矮我一级）。能不能带宾语在汉语中很难说是区分动词与形容词的一个靠得住且可以贯彻始终的标准。从现代分析句法的角度看，我们可以说宾语都不是动词这类的实词引入的，而是功能语类独立引入的。如此，就不存在着一个动词可以带宾语而形容词不能带宾语的问题，因为按宾语是功能语类引入的分析，动词和形容词是一样的，都不引入宾语。^②

因为没有形态标注，汉语中名词和动词的对立性就没有得到凸显。正是由于这一原因，这两个词类之间的对立性就不是很大，也很容易跑到名、动两极之间的中间地带，即形容词的地盘。所以从跨语言比较的角度看，汉语实词的表现都有点像形容词。

说汉语是一种形容词性语言，并不意味着我们认为汉语没有名、动对立。一个语言中的名、动对立总是存在的，语言间的差别仅在于用什么来构建对立性以及对立性的大小如何。名、动对立是我们概念化这个世界并进行逻辑思考和表达的基础。如果没有名动对立，就无法构建命题。没有命题，怎么交际？没有命题，所谓的语言就成了一个讯号系统。所以名、动对立一定是有的，语言间的区别仅在于对立性的大小以及是否给这种对立加形式标注来固化。

实际上，没有名、动对立的实词，也无法说它是名词还是动词，因为对名词的定义是以动词为参照点给出的；同样，对动词的定义也需要以名词为参照点。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对立存在关系。从句法对称的角度看，我们可以说：一个语言有什么样的名词，就有什么样的动词；有什么样的动词，也会有什么样的名词。因此，按我们的分析，名词和动词的特性在词汇句法层面也要保持一种词质的均衡。

(6) 词汇句法名动均衡律

一个语言中名词和动词的词质是均衡的。

如果这一定律成立，那么我们就可以说：如果汉语动词的动性不强，那么汉语名词的

^② 但实际上实词与功能语类之间仍然有选择关系。

名词性也不会强到哪儿去。这儿要指出的是，说汉语动词的动性不强并不意味着动词在汉语句法推导（*derivation*）中不具有主导作用。实际上，恰恰因为汉语动词的动性不强，汉语动词在造句时更成为不可或缺的成分。^⑧这是因为动性的强弱是和形态相关联的。在像汉语这样缺乏形态的语言中，动词起着支撑句法框架的作用。而在动词有屈折形态的语言中，支撑句法框架的主要是形态。动词有屈折形态的语言，句法结构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而如果句法结构具有稳定性，通过名词来提取相关的句法结构就比较容易，由此就可以得到一个命题。动词没有屈折形态的语言，句法结构不稳定，不使用动词就难以得到一个命题。所以在汉语中单独一个名词是无法传递命题信息的。为了表达命题意义，就必须使用动词。另外，汉语名词的允准是在句法层面进行的（胡建华、石定栩 2005），所以也需要依靠动词提供相应的句法框架来获得解读。而英语的名词在入句前就已经是 DP（*determiner phrase*）了，因此和汉语名词不同，不需要依靠句法来允准其解读。刘丹青（2010）指出，汉语是一种动词型语言。这儿需要注意的是：说一个语言是动词型的语言并不等于说这个语言包括名词在内的所有实词就具有动词性。说汉语是动词型的语言，也并不意味着汉语动词的动性就强，更不意味着否定汉语不是一种名词性或本文所讲的形容词性语言的可能性。我们说汉语是一种形容词性语言，指的是汉语的实词表现出形容词的特性。说某一语言中的实词具有“形容词性”并不意味着该语言是“形容词型”语言。

实际上，汉语名词的词质是不怎么纯的，所以可以直接做谓语，而这也是我们认为汉语的名词具有形容词性的一个原因。请看以下例句：

- (7) a. 小王黄头发。 b. 你哪儿人？ c. 小王，人怎么样？
d. 他今年四十多岁，还仍然单身/单身。

要是和汉语的动词或形容词相比，我们会发现汉语的名词做谓语时倒不怎么受完句条件的限制。如果从是否可以直完句来看，似乎汉语的名词更具有谓语性。但显然问题不能这么简单地来看。

如果只看到汉语的名词可以直接做论元，而不考虑汉语的名词还可以直接做谓语的情况，就会得出结论，说汉语的名词是论元性的。但汉语名词还可以直接做谓语的情况应该怎么说？是不是要说汉语的名词也是谓词性的？实际上，汉语名词并不因为是论元性的，所以才可以直接做主宾语，而是因为入句后才可以确定其相关的指称信息，是做了主宾语才具有了论元性。英汉语的区别不在于其名词是不是论元性的，而在于是在哪个层面、通过什么手段把名词变成论元（即 DP）。英语必须在词汇层面通过形态操作把名词变成论元，光杆非物质名词不可以直接入句；而汉语的任何光杆名词都可以直接入句。汉语光杆名词是在句法层面通过抽象算子的约束（*operator binding*）形成论元的（胡建华、石定栩 2005）。

汉语名、动对立性不大，是因为汉语在根词（*root*）基础上建立的名、动对立没有形态手段来固化。这也就是说，汉语名动对立是原始形态的。因为没有用形态来“装

^⑧ 参看刘丹青（2010）关于汉语动词强制性使用的例子。

修”或“化妆”，不管什么词类都可以“毛坯”或“素面”入句，入句后再通过容纳（accommodate）算子进行时空解读（spatio-temporal interpretation），所以汉语词类的形态“性别”不是很明显。注意：汉语的名动对立不是形态对立，而是根词对立，而通常所讲的英语名动对立实际上讲的是形态对立，而不是根词层次上的对立。英语名词和动词之间的对立，如果不讲形态上的对立，在根词层次上和汉语名动对立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也就是说，其名动对立性也一样不够明显。有关的神经语言学研究也发现名动之分只有落实到形态上才能够明显（Bornkessel-Schlesewsky and Schlewsky 2009）。

另外还要指出的一点就是，汉语恰恰又是因为没有什么形态手段可用，所以汉语的词类一方面对立性不够明显，另一方面词类也不怎么容易“转性”，因为汉语缺乏可以让其“转性”的形态手段。像英语那样随便把个什么名词加点动词形态就可以当动词用的事情在汉语中就不大会发生。这说明，事物的正反两面是对称的，能量是守恒的。而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汉语的名转动有时似乎很容易，而有时似乎又很难。容易在于名词做谓语时根本不需要形态上的改变，名词只要是表特性，就可以做谓语，而且做谓语时也不需要动词的帮助；而难又在于汉语没有什么形态手段可用，汉语名词虽然在表特性时可以做谓语，但基本上无法像英语名词那样当作“及物动词”使用。英语名词不能直接做谓语，是因为在英语中凡是做主句谓语的成分都必须有体现在动词上面的屈折形态。英语名词可以作及物动词使用，靠的也正是屈折形态的帮助，屈折形态加在句法结构中致使动词的节点上，名词得到的是致使语义解读。正是：易也形态，难也形态。

动词的语义密度比较低，其中一个原因是动词所包含的名词性内核的语义密度比较低。语义密度与“传染性”具有内在联系。语义密度低的成分其稳定性比较差，所以需要通过“传染”其他成分来保持自己的“存活”。现实世界里真正病毒的“语义密度”及稳定性就比较低，存活时间也比较短，所以需要靠传染合适的宿主来保持自身的存活。我们知道，动词一般描述的是过程，其神经影像不像名词的那么稳定（Thom 1983），所以对动词的理解需要借助合适的名词来进行。也就是说，动词是通过与名词相关联来保持其神经影像的稳定性的。另外，对名词的理解也离不开动词。没有动词为名词的理解提供一个调节环境，名词语义密度的高低也无从谈起。正所谓：没有无物质的运动，也没有无运动的物质。

动词具有“传染性”。多数动词含有可以进行结构表达的句法“基因”信息，即句法病毒，而这是名词所不具备的。名词不含有句法结构的信息，所以名词当动词用，是名词依托已有的句法结构对名词本身隐含的某一要素进行“构式”解读，其所处的句法结构不是名词投射而成的，也就是说，不是名词本身所含有的结构信息的句法表达。分清楚这一点很重要：就是作动词使用的名词也和真正的动词不一样。另外，动

转名一定是隔离了动词病毒的“传染性”，其论元结构“基因”信息被冻结了，丧失了活性，无法通过传染机制在句法层面做进一步的表达。动词“病毒传染”的隔离方法大概有两种，一种是在动性外壳之外加隔离层，如名物化词缀；另外一种就是去动性外壳。

从词汇句法结构上看，名词、动词和形容词都包含名词性内核（nucleus），即词核，表示抽象的名词性概念。在词汇句法层面，名词性内核并入（incorporate）到一个抽象介词性中心语后可以形成表特性的名-介结构复合体；该名-介复合体体现的是词汇句中形容词的基础结构，而如果该名-介复合体再并入到一个抽象的述谓性轻语类（light categories），就构成了形容词，如例（8a）所示；如果再为该结构添加一个抽象动词，就会生成一个状态动词或非宾格动词的结构（胡建华 2008），如例（8b）所示。

(8) a. [_{PredP} Spec [_{Pred'} Pred [P [N]]]] b. [V [_{PredP} Spec [_{Pred'} Pred [P [N]]]]]

如果给例（8b）这样的结构添加一个施事性轻动词构成的动性外壳，就会生成一个使动动词，如（9）所示。

(9) [_{vP} Spec [_{v'} v [V [_{PredP} Spec [_{Pred'} Pred [P [N]]]]]]]

沈家煊（2009）认为汉语里名、动、形三者之间是包含关系，动词是名词的一个次类，形容词是动词的一个次类。我们认为，把动词看作是名词的一个次类，是有道理的，因为动词中含有名词，并且由于现代汉语的动词没有形态外壳（morphological shell），其中的名词性内核就很容易被提取。但和沈家煊的观点不同的是，我们认为印欧语里名、动、形也都是包含关系（当然，这里所说的包含关系与沈家煊所说的不同；这儿的包含关系指实词的词汇句法结构表征上的结构支配关系（dominance））。印欧语与汉语在名动包含上并无什么不同，其不同主要表现在是否给名词和动词加形态外壳。由于在词汇结构中动词中含有名词，而名词中不含有动词，所以名词能做的事情，动词也能做，而动词能做的事情，名词未必能。在我们的词汇结构表征中，动包含形，形包含名；形容词和动词都含有名词性内核，名词性内核是所有实词都含有的词核。根据我们这一分析，名词能做的事情，形容词也能做；而形容词能做的事情，动词也能做。根据传递性（transitivity）规则（即： $\forall a, b, c \in X: (aRb \wedge bRc) \Rightarrow aRc$ ），动词自然也可以做名词能做的事情。我们认为，实词之所以实而不虚，就是因为它含有名词性内核。名词性内核是实词得以成立的概念基础（conceptual basis）。

我们认为，从名词到形容词到动词是一个不断进行词汇句法扩展投射的过程：名词性内核，加上不同的轻语类，就会构成不同的实词（如，形容词、状态动词、使动动词）。就实词而言，像英语这样的印欧语以及古汉语与现代汉语的区别在于英语和古汉语的实词可以通过形态标记固化实词的外壳，即词壳，而现代汉语实词没有形态手段可用，也就是说现代汉语实词没有固化的词壳。

我们认为，汉语里形容词、动词用作名词比较容易，一是因为汉语形容词和动词中含有名词性内核，二是因为汉语形容词和动词没有形态外壳。在这种情况下，汉语动词的用途就没有被形态外壳所固化，动词在词法结构中所包含的名词性内核也没有完全被封住，所以就可以被直接提取用作名词。汉语里名词性成分用作动词一般比较困难，这是因为在汉语中需要通过额外的句法操作（而不是词法操作）才能为名词性成分添加动词词性，而这种非词法层面的操作（即句法操作）是一种比较费力且高度受限的操作。

按我们的这一分析，现代汉语动词含有名词性成分，但名词并不含动词性成分。由于没有形态来固化，现代汉语动词的动性外壳是虚外壳。动转名是去虚外壳的减法操作，自然比较容易。名转动是给名词加动性外壳，由于不是天然带有动性外壳，同时又由于临时添加的外壳无法固化，这一加法自然就比较难做。^④

当然，也不是所有的动词都可以被用作名词。一般来说，一个动词的语义密度越高，其神经映像的结构也就越稳定，也就越容易被用作名词（Thom 1983）。这是因为神经影像结构稳定的动词一般都是状态动词，而状态动词在动-名语义密度连续统中靠近形容词，或者就是和形容词占据同样的地位，从而也就更靠近或者说更像名词。比如，“开始”与“结束”这两个动词在动词家族中，其神经影像的结构就相对来说比较稳定，所以跨语言来看这两个动词作名词用就比较容易。

以上的讨论显示，划分词类，语义密度和传染性这两个参数缺一不可。句法传染实际上指的就是通过论元结构投射释放题元信息。英语的动词和名词都可以有题元信息，如 *destroy* 和 *destruction*。但动词具有论元结构，其题元信息具有传染性；名词没有论元结构，所以名词所包含的题元信息就不具有传染性。英语名词的题元信息需要借助介词或 *'s* 等传导手段来实现。汉语动词具有潜在的传染性，其题元信息病毒是阴性的。因此，汉语动词的论元结构没有内在阳性病毒来推动其投射，而是要靠外在条件激活。这使得汉语动词与英语动词在论元结构的投射上有很大不同，英语动词携带题元信息的阳性病毒，论元结构投射的动力是内在的，而且论元结构不投射，推导就会崩溃。从汉语动词病毒的阴性特征来看，汉语动词似乎和英语名词比较相似，但阴性病毒也是病毒，是可以被激活的，所以也可以传染，而名词中的题元信息是冻结的，自身不具备传染性（胡建华 2010）。

^④ 古汉语也是动转名比名转动多，那也是因为动含名而名不含动。另外，古汉语很可能有形态，所以可以在词汇层面对名转动所外加的动性外壳加以固定，因此名转动要比现代汉语容易。就动词的活用而言，古汉语也多于现代汉语。道理相同。首先，古汉语有词缀，动词的动性活用可以通过添加施事性的动性外壳，并通过词缀固化外壳来实现。现代汉语没有词缀，临时活用比较困难，因为临时添加的虚外壳无形态固化，虚无缥缈。另外，我们认为使动词带有使动外壳，而与之相对应的非宾格不及物动词很可能也是通过去使动外壳得来的（Han 2007），做的是减法，如及物的“沉”与不及物的“沉”。在动词的活用上，也是减法比加法好做。非使动词没有使动外壳，如临时用作使动则一无使动词那样的天然的使动外壳资源，二无形态可以对临时添加的外壳进行固化，当然就难。从这个角度来看， V_1 - V_2 复合动词的兴起自然与汉语形态丧失有关， V_1 的作用在于允准 V_2 的外壳，起着古汉语词缀的作用。

3. 名动之分的内在性

名动之分是人类语言范畴化的结果，是一种抽象的内在知识。我们认为不存在前范畴化的名动不分的根词。名动的区别在于名动有不同的词壳。名词的词壳是定位子（localizer），如 D 类成分，而动词的词壳是一种启动子（promoter），如轻动词（light verb），其作用在于激活并启动动词内核中的句法信息（通过中心语移位）从而投射成论元结构。动词内核“基因”信息的进一步表达，依赖于类似时态成分 T 或者其他功能成分（如体貌（aspect）成分）的进一步投射。这类功能成分截取动词的“基因”信息，然后进行结构表达，从而形成句法结构。语言之间的区别之一就在于功能成分的结构表达能力及表达形态不同。

动词有动性外壳，即启动论元结构投射的成分，而名词没有，尽管这一动性外壳可以是虚外壳。实际上有的词还可以有空内核、实外壳。比如，情态动词、述谓语（predicator）、轻动词和指示词（包括英语的冠词）就是这种情况。情态动词、述谓语以及轻动词占据动性外壳位置，其内核为空。这类动词性轻语类因为没有名词性内核，所以就不能做主宾语。^⑤指示词占据名词的定位子外壳位置，其内核为空，也恰因为它的内核为空，指示词无法做谓语。情态动词、述谓语以及轻动词不能做主宾语和指示词不能活用做谓语，道理是相通的。专有名词正好和指示词相反，它有名词性内核，但定位子外壳是空的，所以专有名词可以向上提升至定位子位置，表定指（definite）。我们知道，英语的情态动词虽然是动词，但不能加-ing。情态动词正是因为没有名词内核，所以也无法投射出一个论元结构。按我们的分析，投射一个论元结构需要两个条件：一个是名词性内核，即概念成分，另一个是动性外壳。

传统的分析一般认为汉语中动词可以直接做主宾语，但如何证明做主宾语的动词不是句子的投射？

我们知道，句子可以做主宾语。下面方括号内的结构就是句子。

(10) a. [你去澳门]比较好

b. 语言学会决定[我们明天去澳门]

我们又知道汉语句中的名词性成分可以省略，比如：

(11) a. 你吃这碗饭 b. 你吃 c. 吃这碗饭 d. 吃

那么，做主宾语的句子中的名词性成分当然也可以省略。下面方括号内标出的成分是做主宾语的句子，其中圆括号标出的是可以省略的成分。

(12) a. [(你)去(澳门)]比较好 b. 语言学会决定[(我们)明天去(澳门)]

说句子成分只有齐全了才算句子，有悖论元结构投射的一般理论与事实。这一说法不大容易处理例（11）中句法成分省略的例子。

^⑤ 徐阳春（2006：183）认为这类成分是非动作性动词。他认为非动作性动词大致包括关系动词（如：“属于、是”等）、情态动词、形式动词（如：“加以”、“给以”等）和致使动词（如：“使”、“致使”等）。

说占据主宾语位置的动词实际上是句子，可以比较好地解释以下现象：

(13) 笑比哭好

我们说以上例子中的“哭”和“笑”都是句子，这一点可从以下例子中得到证明。

(14) a. 你笑比哭好 b. *笑比你哭好

如果我们把例(14a)的“哭”和例(14b)中的“笑”理解为句子，我们就可以解释清楚为什么例(14a)合法而例(14b)不合法，这是因为例(14a)中“哭”的投射是一个做句子成分的句子，其主语是一个空主语 Pro，受另一个做句子成分的句子(“笑”投射成的句子)的主语“你”的控制(control)。例(14b)不合法，是因为“笑”所投射出来的句子的空主语没有受到合法的控制解读，因为“哭”的主语“你”不成分统制(c-command)“笑”的空主语，因此无法通过控制关系给它指派解读。如果不承认例(13-14)中的光杆动词实际上已经投射为句子，例(14)中两个句子在合法性上的差别就难以得到妥当的解释。

在英语中，有的句法位置也会中和词类的区别，要说清楚这一情况，大概还是要承认除了可以看到的显性的词之外，还有抽象成分的存在以及句子结构的投射。

(15) a. They considered [him a nice guy] b. They considered [the house beautiful]

以上句子中方括号部分是文献中所讲的小句(small clause)，小句中虽然没有动词，但小句所提供的是一个句子环境。如此，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名词能够和形容词出现在同一环境。这是因为在以上的小句中，名词和形容词实际上并不是直接做小句的谓语，而是做一个抽象述谓语(abstract predicator)的补足语(complement)。这个抽象述谓成分可以具体实现为 as/to be 这样的显性形式。需要指出的是，英语小句的情况和汉语一般句子的情况比较相似。从形式上看，英语小句中的名词是也可以直接做谓语的。英语不在小句内讲形态变化，形态变化是主句的要求。

我们知道，汉语中动词可以和名词并列，如下所示(沈家煊 2009b)：

(16) 女人与花钱，买房与风水，吃与营养，上海人与吃

但是把上面的并列结构代入某些动词的宾语位置，却会有问题：

(17) a. *张三想 [女人与花钱] b. *张三想 [吃与营养] c. *张三想 [上海人与吃]

注意：当动词或名词同类并列并做这类动词的宾语时，句子是成立的，只是当动词和名词错类并列在一起时，不能跟在这些动词后面做宾语。

(18) a. 张三想女人与孩子 b. 张三想挣钱与花钱 c. *张三想女人与花钱

我们认为沈家煊(2009b)所举例子中的并列连词很可能并不是真正的并列连词，而动词和名词也并没有形成真正的并列结构。

怎么看动词和名词的区分？答案是：动词可以投射成句子，而名词则不可，虽然名词可以做谓语。究其主要原因，就在于动词具有传染性，而名词没有。有传染性的成分可以对其内核的信息在句子层面做充分表达(即投射为句子)，没有传染性的成

分则不可。

表面上看，动词做谓语和名词做谓语似乎没有什么不同。

(19) 他哭。

(20) 她黄头发。

但是把以上结构分别放入一个具有句法鉴别性的环境，情况就不一样了。

(21) a. 小王打算[哭] b. *小王打算[黄头发]

“打算”只选择句子做宾语。可以做谓语但无法投射成句子的结构不能做其宾语。以上例子说明“黄头发”无法投射成句子。情况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黄头发”是名词，不具有投射成句子的“病毒”，没有传染性。

我们说，要区分名词性成分和名词。名词具有名词性，但名词性的成分却不一定是名词。请看以下例子：

(22) a. 她打算[哭] b. *她打算[为什么哭?]
 c. *她打算哭不哭? d. [她打算哭还是(打算)不哭?]

“打算”选择名词性的句子做宾语，但不选择名词。由于名词性的句子是孤岛(island)，所以“为什么”和A-不-A成分在名词性的句子中无法表疑问。

但如我们前面所强调的，名词性不等于名词。“打算”的宾语就不能是名词。

(23) a. 他打算[明天调查/出走] b. *他打算[明天的调查/出走]

要解释以上两个句子的区别，一种方法是说动词转了类，认为“明天的调查/出走”中的动词转换成了名词，而“打算”的宾语不能是名词，所以相关句子不合法。

如果不愿意说动词转了类，那么就说得说第一句的“调查”是句子，第二句的“调查”只是个动词，不是句子，而“打算”只选择句子做宾语，不选择动词做宾语，所以前一句合法，后一句不合法。

我们采用的说法是：像“明天的调查/出走”这样的结构是包含动词的名词性结构(nominal structure)，也就是说在动词词组外层加上了一个名词性外壳。这样的结构的特点是动词的进一步投射受到限制，即动词无法投射成完整的句子。所谓完整的句子，指的是论元结构得到完整投射的结构。像英语的-ing，我们认为也是一个名词性外壳，在这外壳之下实际上有一个动词词组，-ing并没有把相关动词词组变成名词。

按我们的分析，“明天的调查/出走”中的动词投射出不含启动子 v （即轻动词）的VP结构。由于没有 v ，所以不能说：*这件事的你调查。这是因为没有允准“你”的轻动词 v ，所以它无法做“调查”的结构主语。“的”后面的词组因为是VP，所以可以用副词来修饰。按照胡建华（2007）的分析，“不”是VP嫁接成分，所以“不”可以否定该VP，形成“这本书的不出版”之类的结构。

在例(23)中，“打算”必须选择一个完整的句子做宾语，而像例(23b)中的“明天的调查/出走”这样的“NP的VP”结构是名词性的结构，其中所包含的动词无法

进行论元结构的完整投射，所以不是完整的句子，所以就不能做“打算”的宾语。

说直接做主宾语的动词实际上是句子，符合理论上的简单性原则，因为只用一个 *pro* 脱离参数 (*pro-drop parameter*) 就可以对英汉语之间的系列差异做出统一的简单解释：汉语是 *pro* 脱落语言，所以动词可以直接做主宾语；英语不是 *pro* 脱落语言，动词必须根据其论元结构带上主宾语后，以完整的句子形式再来做另外一个动词的主宾语。这也就是说，英语动词不能直接做主宾语，是因为英语不允许 *pro* 脱落。

在不定式结构中，英语的光杆动词也可以做句子，比如 *he tries to move* 以及 *they made him move* 这两个句子，前一个句子中的 *move* 就可以理解为句子，这个动词前的 *to* 不是它的粘着形式，而后一个句子就根本没有 *to*，是光杆不定式。形式句法的有关文献认为以上结构中 *move* 的外部论元位置是在 *move* 之前、*to* 之后，这一分析也可以用来说明以上例子是光杆动词做句子。

另外，还要指出的一点是：英语的 *-ing* 结构有的不是句子，而有的是句子。说汉语做主宾语的动词相当于英语的 *-ing* 结构，这一说法太笼统了，因为这一说法没有讲清楚汉语做主宾语的动词具体地是相当于英语里的哪种 *-ing* 结构。实际上汉语动词直接做主宾语时常常是句子。英汉语的区别在于英语有定式句与非定式句之分 (Hu, Pan and Xu 2001)，而汉语没有。英语 *-ing* 结构在很多情况下也不是改变了词类，而是改变了句类。从这一点上看，英汉语之间的不同并不是动词的不同，而是句子类型的不同。

英语的 *-ing* 结构并不等于名词，甚至它在功能上就是做名词使用时，也和名词不一样，比如它就不能用属格来标记 (Abney 1987)。

(24) a. *[the singing]'s affect on them was heartwarming

b. *stagnating's evils c. stagnation's evils

实际上，汉语放入主宾语位置的动词性成分，其性质也是十分复杂的。不同动词的主宾语位置对放入的成分有着不同的选择和限制。对主宾语的性质要从其谓语的属性上考察。另外，光看主宾语是什么词类也还不够，还要看它们是什么语义类。是“事实”、“命题”还是“事件”？请看以下例句：

(25) a. 张三提到过[逃跑] b. 张三提到过[他逃跑]

c. 张三提到过[他的逃跑] d. 张三提到过[他什么时候逃跑]

(26) a. 张三希望[逃跑] b. 张三希望[他逃跑] c. *张三希望[他的逃跑]

d. *张三希望[他什么时候逃跑] (注意，此处讨论的不是直接疑问句)

(27) a. ^{??}张三推迟了[逃跑] b. *张三推迟了[他逃跑]

c. 张三推迟了[他的逃跑] d. *张三推迟了[他什么时候逃跑]

例 (25) 中的主句谓语动词选择的补足语是事实，例 (26) 中的主句谓语动词选择的补足语是命题，而例 (27) 中的主句谓语动词选择的补足语是事件。例 (27) 中

的“推迟”只能推迟一个事件，不能推迟一个事实或命题，而例（27a）中的光杆动词则很容易被理解为命题，不大容易被理解为事件。这说明光杆动词很容易投射为句子，而不是像例（27c）中的“的”字限定的动词结构那样无法投射成句子。例（26）中的动词“希望”选择的补足语是命题，而命题要由句子来实现，无法由例（26c）中“的”字限定的动词结构来实现。例（25）中动词“提到”选择事实做补足语，而事实可以由句子、“的”字限定的动词结构以及间接疑问句来实现。间接疑问句不能出现在选择命题和事件做补足语的动词后面，只能出现在选择事实做补足语的动词之后，说明间接疑问句只能表示事实。“的”字限定的动词结构可以表示事实和事件，但绝不能表命题。

Austin 在一篇题目为“Unfair to Facts”的文章中提到：“The collapse of the Germans is an event and is a fact--was an event and was a fact.” (Austin 1979[1961]:156) 对 Austin 的这一说法，Vendler (1967) 在一篇题目为“Facts and Events”的论文中提出了批评，认为事实和事件不尽相同。另一个哲学家 Peterson (1997) 认为 Vendler 的分析还不够细致，他在 Vendler 基础上提出要区分事实、命题和事件。

Smith (2004) 指出，按 Peterson (1997) 的分析，最重要的是看句子是由什么样的谓语动词和什么样的补足语构成的。通过以下 Smith (2004) 所给出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到不同的补足语和不同的谓语动词组配会产生不同的结果。

- (28) a. The collapse of the Germans occurred yesterday/was slow.
 b. *That the Germans collapsed occurred yesterday/was slow.
 c. *The Germans' collapsing occurred yesterday/was slow.
- (29) a. I know that the Germans collapsed.
 b. *I know the collapse of the Germans.
 c. *I know the Germans's collapsing.

例（28）中的例子显示，例（28a）中的主句主语必须由一个事件名词词组来充当，主语从句或-ing 结构都不可以。例（29a）中的主句动词的宾语必须由一个内嵌句来充当，事件名词词组或-ing 结构则不可。下面的例子，例（30a）中的主句谓语动词选择一个事件补足语，这一补足语不能用内嵌句或间接疑问句来替代；例（31a）中的主句谓语动词选择一个事实补足语，事实补足语可以用内嵌句或间接疑问句替换；例（32a）中的主句谓语动词选择一个命题补足语，命题补足语可以用内嵌句替换，但不能用间接疑问句替换。

- (30) Mary's refusal of the offer was followed by silence.
 a. *That Mary refused the offer was followed by silence.
 b. *What Mary refused was followed by silence.
 (Event)

(31) Mary's having refused the offer was significant.

- a. That Mary refused the offer was significant.
- b. What Mary refused was significant.

(Fact)

(32) Mary's having refused the offer was inconsistent.

- a. That Mary refused the offer was inconsistent.
- b. *What Mary refused was inconsistent.

(Proposition)

以下例子来自 Vendler (1967)。这些例子说明，名词、-ing 结构以及句子在做句子成分时与相关的谓语动词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复杂的。例 (33b-c) 显示句子和-ing 结构不能代替例 (33a) 中的名词做主语；例 (34-35) 显示用介词 of 引入一个名词做补足语的-ing 结构和直接选择名词做补足语的-ing 结构在做主语时对于谓语具有选择性。

(33) a. John's death occurred at noon. b. *That he died c. *His having died

(34) a. John's playing poker is unlikely. b. ?John's playing of poker

(35) a. John's playing of poker is sloppy. b. *John's playing poker

Chomsky (1970) 也曾讨论过类似的例子。他指出，例 (38) 中的例子处于例 (36) 和例 (37) 之间。例 (36) 中做主句主语的是-ing 结构，这一结构可以带宾语，可以被副词修饰，因此更像动词结构，也就是说更像句子；例 (37) 中做主句主语的是名词结构；而例 (38) 中做主句主语的-ing 结构则既像名词结构，又像动词结构。

(36) a. John's riding his bicycle rapidly (surprised me)

b. Mary's not being eager to please (was unexpected)

c. Sue's having solved the problem (made life easy for us)

(37) a. John's decision to leave (surprised me)

b. Mary's eagerness to please (was unexpected)

c. Sue's help (was much appreciated)

(38) a. John's refusing of the offer b. John's proving of the theorem c. the growing of the tomatoes

汉语做主宾语的光杆动词以及“的”字结构中的动词相当于以上三类中的哪一类？从例 (25-27) 中的例子来看，汉语中的光杆动词似乎是句子，而“NP 的 VP”结构中的动词似乎像名词性结构。

一般认为词类的划分涉及三个方面：语义、形态、分布。我们知道从词汇语义无法预测词类，而汉语又没有形态，所以划分词类似乎就只能看分布了。但我们认为词类的划分是脱离语义、形态与分布的。我们都知道语义是靠不住的，那么形态呢？实际上，形态是在已有词类基础之上进行的标记，属于二次加工，即形态操作是词类敏

感操作：不同的形态标记加在不同的词类上。这样一来，不管什么语言，划分词类比较靠得住的似乎就是分布了。但分布不是用来划分词类的！我们认为分布只是可以用来验证已有的词类而已，即所谓依句辨品，但却不是离句无品。

谭景春（2010）探讨了“单身、独身、只身”这三个词语。他指出“只身”只能做副词，而“独身”和“单身”不一样，“单身”有名词用法而“独身”却没有。这三个词的词类归属说明词类划分不是语义和形态决定的，也不是分布决定的，是先验地存在的。分布只不过是用来验证其已有的词类。

以下是谭景春（2010）所讨论的部分有关的例子：

一、单身

1. 名词：仅就感情来说，爱上一个有家室的人和爱上【一个单身】，并无高下之分。
2. 动词：遇见现在丈夫之前，她【单身了】两年。
3. 副词：若是女性房主，应避免【单身】前往。

二、独身

1. 动词：他四十多岁了，还仍然【独身】。
2. 副词：约见异性网友时，不要【独身】前往，见面要选择人多的公共场所。

三、只身

1. 副词：抗战时期，胡适【只身】赴美。

一般认为有形态的语言可以根据形态来分词类，但这一看法是有问题的。首先形态也不是能靠得住的，这一点曹伯韩（1955）曾经讨论过^⑥。吕叔湘（1990[1954]）在讨论与词类有关的一些原则性问题时曾引过谢尔巴的一段话对此做出说明。他指出，按照谢尔巴的说法，当我们把俄语的“桌子”或“熊”等词语列入名词时，与其说是因为它们有名词的变格，我们才说它们是名词，“无宁说是因为它们是名词，咱们才叫它们变格。”^⑦

另外，如我们上文所说，形态标注往往是二次加工，即在已经分类的根词上做进一步标注，所以用哪些形态标记来对根词做进一步加工，首先要辨明根词的词类。如果无形态的根词就没有词类，那也就不存在这一问题了。

比如，英语的词缀-ive 可以加在动词的后面，但却无法加在名词的后面。

- (39) suggest→suggestive, describe→descriptive
express→expressive, decide→decisive

^⑥ 曹伯韩（1955）指出词类不能单靠词本身的形态来认定，比如 *electorate* 和 *elaborate* 具有相同的形态，但前者是名词，后者是动词；又比如 *worsted*（毛织品）虽然以-ed 结尾，和动词过去时态的词尾一样，但却是名词；而 *ground*, *stand*, *brush*, *pump* 等既可以是名词又可以说动词，从形态是无法辨别的。

^⑦ 在私下讨论时（2010年），当我说形态是在已经分出词类的根词基础上做进一步标注时，刘丹青提醒我谢尔巴表达过类似的观点。

*grass→grassy, cat→cative, tribe→tributive

-ive 表示“……的”、“与……有关的”、“属于……的”、“有……性质的”。从语义上来说，以上名词没有什么理由不可以加-ive。不能加的原因只能来自词类限制。所以在加-ive之前，首先要知道根词的词类。

另外，一般来说以-ive结尾的词是形容词，但实际上也不尽然，如captive。

其他的词缀，如-ion更是如此。

对以上例子的讨论说明：就是在形态语言中，根词也有词类，而且形态标出来的也不是绝对的类。派生形态操作要先看根词词类，屈折形态的操作更是如此。

实际上，要贯彻理论的一致性，所面临的无非是两种截然对立的选择：一种说所有的语言都词无定类；另一种则说所有的语言都有内在的词类划分，词类的验证可以靠分布，但分布并不总具有区别性。周祖谟（1953）就说过：“词类是语言自身表现出来的类别，不是你想这样分他想那样分的一件事儿。”

我们认为，从理论和经验上考虑，前一种说法遇到的麻烦会比较多，其解释力远不如后一种说法。

4. 结语

名动之分是造句法之根本，即句子生成之“道”。汉语的名词和动词以弱对立形式出现，正体现了“道”的精神，也体现了“道”之用。正所谓：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老子》第四十章）。反，既是反（即对立），又是返；而返，在我们的理论框架内，就是对立的中和。中和须以对立为基础，没有对立，就谈不上中和，故中和蕴含着对立。汉语名动特征虽弱，然仍有对立，且由于特征弱，更易返，也就是说更易中和。而名动的中和，表现出的正是一种形容词性。形容词是自身含有名动对立特征的词类，也就是说形容词内在的特性是名动双性，是内在名动特性对立趋于中和的结果，所以其特征表征是：[+N, +V]。

至此，我们的词类观已经很清楚了，就是（1）任何语言都有名动的分类，不存在汉语无词类的问题；名动之分在不同语言所表现出的不同仅在于对立性的大小；（2）名动分类体现了一种抽象的、内化了的范畴化知识。名动对立是造句法之根本，即句子生成之“道”。这一知识可以通过形态标记来表征，也可以通过分布来验证或检验，但这一知识不等于形态和分布。

我们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一种标准，但我们不说实践就是真理或就等于真理。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要说：分布或语法功能也不等于词类。

引用文献

- 曹伯韩, 1955, 关于词的形态和词类的意见, 载《汉语的词类问题》, 53-62 页, 北京: 中华书局。
- 胡建华, 2007, 题元、论元和语法功能项——格标效应与语言差异, 《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163-168 页。
- 胡建华, 2008, 现代汉语不及物动词的宾语和论元——从抽象动词“有”到句法-信息结构接口, 《中国语文》第 5 期, 396-409 页。
- 胡建华, 2010, 论元的分布与选择: 语法中的显著性和局部性, 《中国语文》第 1 期, 3-20 页。
- 胡建华、石定栩, 2005, 完句条件与指称特征的允准, 《语言科学》第 5 期, 42-49 页。
- 刘丹青, 2010, 汉语是一种动词型语言, 《世界汉语教学》第 1 期, 3-17 页。
- 吕叔湘, 1990[1954], 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 《吕叔湘文集》第二卷, 230-276 页; 原载《中国语文》第 9 期。
- 沈家煊, 2009a, 我看汉语的词类, 《语言科学》第 1 期, 1-12 页。
- 沈家煊, 2009b, 我只是接着向前跨了半步——再谈汉语的名词和动词, 《语言学论丛》第 40 辑, 3-22 页。
- 沈家煊, 2010, 虚实象似——韵律和语法的扭曲对应,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 谭景春, 2010, 《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条目修订举例,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高研演讲讲稿。
- 徐阳春, 2006, 《虚词“的”及其相关问题研究》。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
- 周祖谟, 1953, 划分词类的标准, 《语文学习》12 月号。
- Austin, J. L. 1979[1961]. *Philosophical Papers* (3r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rnkessel-Schlesewsky, Ina & Matthias Schlewsky. 2009. *Processing Syntax and Morphology: A Neurocognitive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omsky, Noam. 1970. Remarks on Nominalization. In R. Jacobs and P. Rosenbaum (eds.),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184-221. Waltham, MA: Ginn.
- Han, Jingquan. 2007. *Argument Structure and Transitivity Alternation*. Ph.D. Thesi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Peterson, P. 1997. *Fact, Proposition, Event*. Dordrecht: Kluwer.
- Smith, Carlota S. 2004. Discourse Mode: An Interesting Level of Text Structure. Talk given at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Thom, Rene. 1983. trans. by W. M. Brookes, D. Rand. *Mathematical models of morphogenesis*. Chichester: Ellis Horwood.
- Vendler, Z.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简介

胡建华, 男, 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 主要研究兴趣为句法学、语义学、语言接

口、理论语言学以及儿童语言获得与认知发展。电子邮件: ctjhu@yahoo.com

Hu, Jianhua, male, Ph.D., is a professor at th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syntax, semantics, linguistic interfaces,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as well as chil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cognitive development. Email: ctjhu@yahoo.com

(本文原载《当代语言学》第15卷2013年第1期1-19页)